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陳雅芬
聯絡電話：03-2732113
電子信箱：eva@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機貨字第10922011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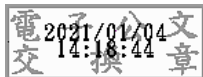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IB4FA0EF (10922011460-1.pdf、10922011460-2.pdf、10922011460-3.pdf、10922011460-4.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09年12月25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8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航聯會貨運小組、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企業發展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工程處、業務處、稽核室、物業開發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陳雅芬
聯絡電話：03-2732113
電子信箱：eva@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機貨字第10922011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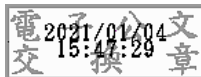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憑發文號、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下載區網址<http://eddoc.taoyuan-airport.com>) 識別碼：IB4FA0EF (10922011460-1.pdf、10922011460-2.pdf、10922011460-3.pdf、10922011460-4.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09年12月25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第8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航聯會貨運小組、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航務處、企業發展處、營運安全處、維護處、工程處、業務處、稽核室、物業開發處

副本：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運業務協調會

第 82 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30

貳、 會議地點：第二航廈 B064-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洪副總經理玉芬

紀錄：陳雅芬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簡報資料如附件

(一) 海空郵結盟-海空聯運及跨境電商發展模式說明

(報告單位:機場公司)

(二) 109 年下半年航空貨運站區治安、交通狀況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特別感謝航警局保安警察大隊 109 年對桃園機場貨運站治安、交通狀況改善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建請對有功人員酌予敘獎。

陸、 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090928-臨 1	考量活生動物須檢附合格檢疫文件並符合海關及農委會之規定始可進口，為避免進口活生動物因未備齊通關文件或不符國內相關規範無法入境、通關而留置於貨棧遲不退運，衍生環境、衛生事小，造成防疫問題事大，故建請相關之主管機關能儘速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如強限制期退運、強制銷毀等)及配套措施(如基於動物保護而於留滯期間移地餵養)，以供各相關作業單位遵循。	長榮空運倉儲 (股)公司

辦 理 情 形

防疫檢疫局

- 一、本分局業已於會後提供貨運輸入活動物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機場公司亦已併第 81 次會議紀錄函送各與會單位。
- 二、陸龜案係極為特殊之個案。因應近期動物輸入異常案件，本分局已修改內部作業程序，對於無法補正之動物將限期退運，逾期逕予銷燬。
- 三、暫置動物如屬人畜共通傳染病等高檢疫風險者，本分局將設立警戒區，並加強消毒，請倉儲公司配合人車管制。活動物暫存期間，申請人應自行負責照料未通關動物之食物、飲水。本分局檢疫人員將注意動物健康狀態，並監督申請人是否妥適照顧動物，如發現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將移請主管機關處置。

主席裁示

與會單位無意見，後續視執行情形，如有必要再行研議修正，本案暫先結案。


柒、 提案討論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091225-1	有關報關業者每星期一於華儲、榮儲領不到貨物，建請 2 倉棧業者積極改善並開放出口倉辦理進口貨物領貨作業。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例如業者完成倉租繳納手續後至倉儲領貨口打提貨時間卡，請倉儲務必於 40 分鐘內將貨調出，不然此問題一直無法解決，須至新貨運園區設置後始能解決，在實務作業上緩不濟急。		
主席裁示		
現階段貨棧進、出口倉碼頭相互調撥使用除海關專案同意外，原則上於出口倉進行進口貨物領貨作業是禁止的，華儲刻正進行進口倉 F 項、H 項擴建工程，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後可紓解進口倉碼頭尖峰擁塞情形。另建議倉棧可考量提供優惠時段或專案，並公告相關業者知悉，以疏散週一上午尖峰集中領貨之情形。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091225-2	民航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空運安字第 1095031800 號函示：請航警局儘速就貨物全面安檢所需法制作業(如：機場保安計畫修訂或依法公告安全檢查方式)預為因應及研擬並視情況提前發布。	內政部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
說明		
<p>1、受檢航線規劃:為使相關業者循序漸進達成全面安檢，並減少衝擊，經與相關業者協調，擬自 110 年起規劃四階段逐期分別公告，並滾動式檢討調整檢查各航線客、貨機達全面安檢目標。</p> <p>(1)第一階段 3 月 1 日起:飛美航線。</p> <p>(2)第二階段 4 月 1 日起:加入歐洲、紐澳、加拿大、中亞、西亞航線。</p> <p>(3)第三階段 5 月 1 日起:加入其他亞洲航線(不含大陸及港澳)。</p> <p>(4)第四階段 6 月 1 日起:全面安檢(含大陸及港澳)航線。</p> <p>2、貨物安全檢查方式:</p> <p>(1)X 光機檢查(含大型貨櫃檢查儀):能通過 X 光機孔徑(180*180 公分)及航空公司指定過 X 光之貨物。</p> <p>(2)爆裂物偵檢儀(ETD)檢查:超過 X 光機孔徑(180*180 公分)、海關認證之優質企業(AEO)、科學園區、保稅等貨物。</p> <p>(3)特殊貨物免驗標準: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4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如外交郵袋)、第 3 款(如故宮文物或大體)。</p> <p>● 航警局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47-3 條逐期分別公告，相關業者請配合辦理。</p>		
主席裁示		
<p>1. 請各倉棧業者配合航警局分期推動計畫、航點與最終目的地為分期原則，測試過程有必要進行協調、動線調整。</p> <p>2. 因應全面安檢，建請 4 倉於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集散站經營同業公會)平台溝通請貨主、承攬商提早將貨物送達機場貨運站，並將安檢作業對策及航警局作業標準一併轉知相關人等，俾利出口貨物作業順遂。</p> <p>3. 各倉棧為因應全面安檢，所增加的作業支出及人力成本，集散站經營同業公會將評估後提出調整貨物安檢作業費用，並循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備。</p>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091225-3	為保存安檢證明及作業流程，因應各類型保安查核需求，請倉儲管理系統增加統計貨物量、檢查方式（X光、ETD）、安檢人員等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
說明		
<p>為因應民用航空局及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TSA）航空保安稽核，各倉儲系統目前均能顯示貨物過光與否及統計貨物量、安檢數量，資訊人員可在倉儲系統修改並增設統計貨物量、檢查方式（X光、ETD）、安檢人員等資料，以保存安檢證明及文件作業流程，因應各類型保安查核需求。</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各家倉儲自行建置系統，或由現有倉儲管理系統新增上述功能。 2. 開放權限給航警局安檢大隊第五、六隊幹部，俾利查詢貨物量、檢查方式（X光、ETD）、安檢人員等資料以為全面安檢之憑據。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家倉儲業者依航警局所提需求配合修改並增設倉儲系統，以利航警局或TSA查核。 2. 有關報關業者手寫紀錄貨物件數、重量等資料之小白單，並無目的地航點資訊可供安檢作業判斷，建議採國際標準制定統一格式一節，機場公司後續再會同航警局邀請倉棧業者、報關業者研商討論。 		

捌、 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091225-臨 1	建議建立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航空貨運服務群組。	桃園國際機場 (股)公司
說明		
<p>本群組為利即時訊息通報，各單位可視需要邀請必要之人員加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091225-臨 2	有鑑於最近走私案件頻傳，為加強倉棧內部管控，除原有之 CCTV 及保全外，將於陸側劃設倉庫之管制線，並取消現有常態性庫區證，爾後報關或承攬業者進出庫區均需提出申請並由相關人員陪同，若遇有擅自闖入者，因倉棧本身無公權利，建請航警局予以協助處理。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p><u>航警局</u>：</p> <p>倉棧業者依自提航空貨運站區「航空保安計畫」及倉棧自主管理等規定，自可於陸側劃設倉庫管制線，並要求相關人員配合進出管制。如倉棧業者遇有不依規定擅自闖入者，請立即通報航警局，航警局將派員前往處理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 306 條無故侵入住宅罪等相關規定辦理。</p>		

玖、 散會（下午 12:30）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海空聯運及跨境電商 發展模式說明

109.12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跨境電商市場規模
- 三、海空聯運發展跨境電商物流
- 四、海空聯運跨境物流模式
- 五、未來推動方向

一、前言

- 109年12月14日交通部舉辦「開創後疫情時代-台北港、桃園機場及郵政園區產業合作新局」論壇，邀請產、官、學界研析臺灣物流整合與發展方向，林佳龍部長於論壇中正式宣布海空聯運、跨境電商及冷鏈物流是交通部國營公司三大合作發展方向。



二、跨境電商市場規模

- 根據eMarketer市場研究機構資料指出，2019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已達3兆美元，往後仍呈高度成長走勢；其中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電商市場，佔全球市場6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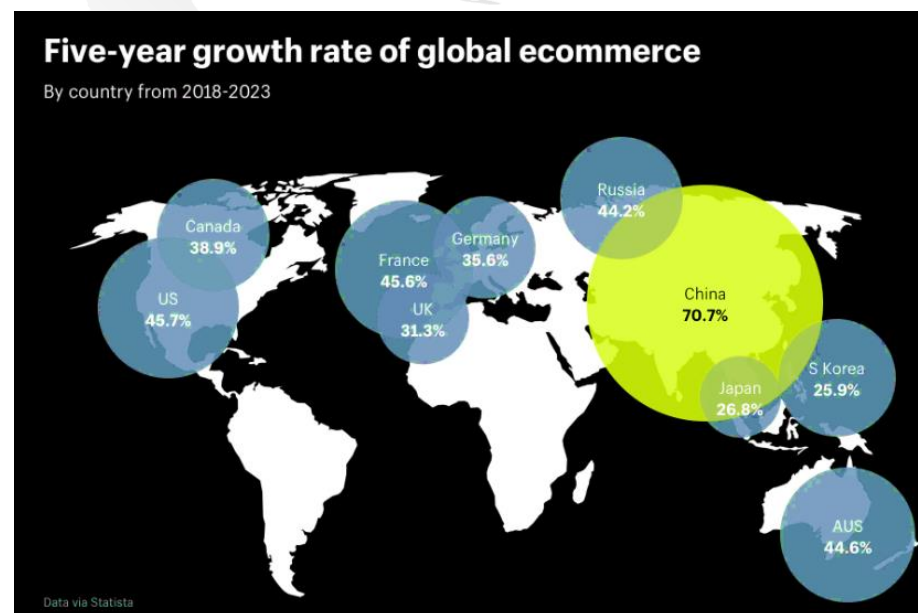
全球電商零售市場產值

單位:兆美元



資料來源:eMarke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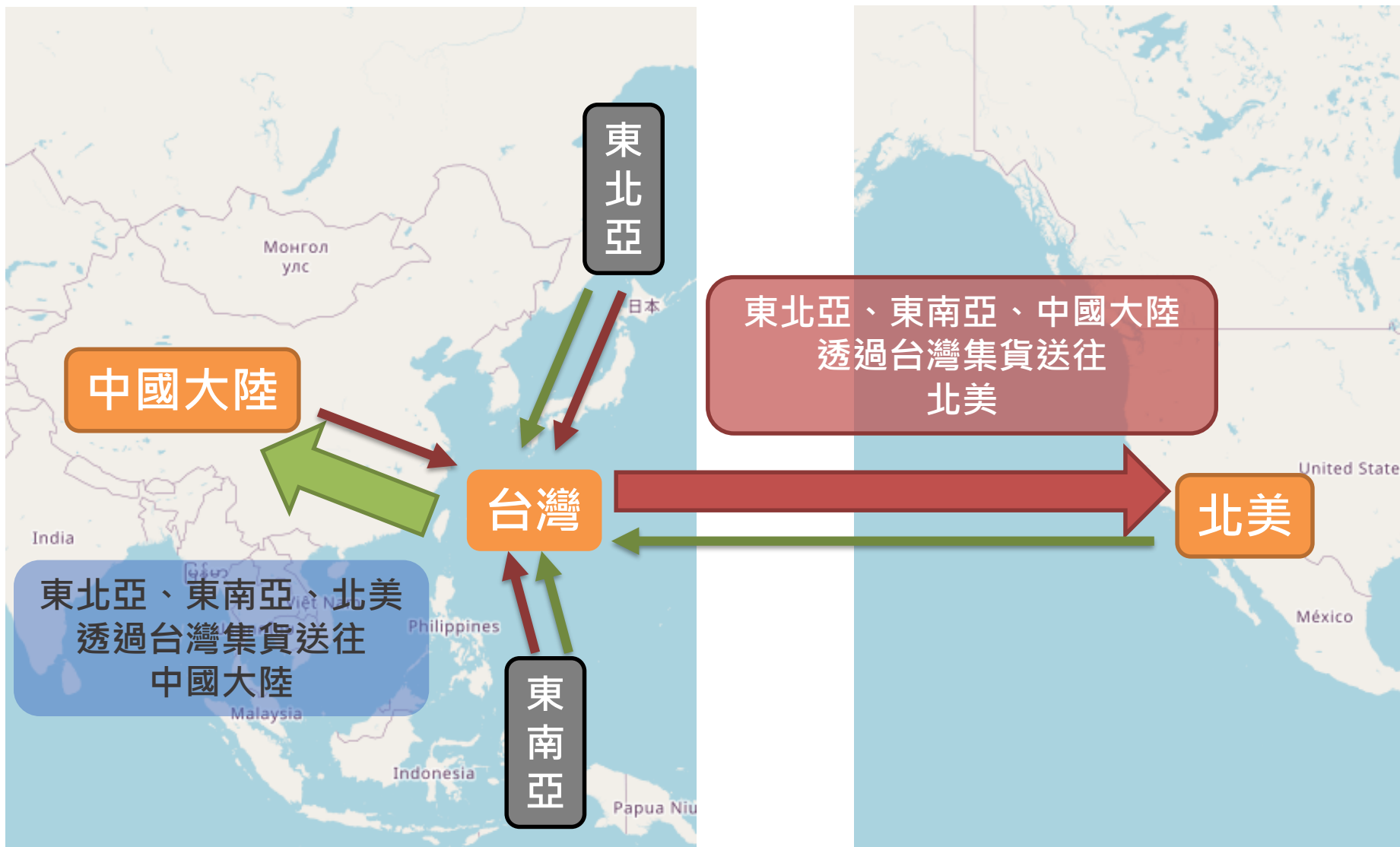
2018-2023年電商零售市場各區成長率



資料來源:Statista

三、海空聯運發展跨境電商物流-利基

海空聯運共創
集貨&轉運優勢



優越地理中心位置

台灣位處東亞人口密集商業活動旺盛的優越地理中心，利用海運大量將貨物運輸往台灣轉口或是於台灣設立海外發貨倉，均為周邊國家有利之運輸節點考量。

國籍航空充沛運能

華航、長榮機隊數量龐大，每日飛往北美及歐洲高消費力之市場航班眾多，無論用全貨機載運或是客機腹艙載貨，均能有利於航空運輸之時效。

擴大貨運產業基盤

以增加轉口貨運量為目標，不影響傳統進出口貨物操作。搭配國家資源，築巢引鳳，不論是建置硬體或是培養商機，幫助整體產業升級並提升整體貨量創造產業整體營收，互利共贏。

三、海空聯運發展跨境電商物流-資源互補



自由港區

快遞專區

貨轉郵專區

新興物流以空運為主，桃園機場航線綿密，可促使臺灣發展跨境電商海外發貨倉及亞太轉運中心

保稅車/專用車隊

貨物轉運

空運配送

保稅車/專用車隊



自由港區

快遞專區

貨轉郵專區

冷鏈專區

台北港土地資源充裕，航線日趨穩定，可與桃園機場配搭，發展成為發貨中心及關聯產業聚落

三、海空聯運發展跨境電商物流-引領產業升級

2

未來

運用科技協助管理增進管理效能，自動化倉儲設備改善作業效率，改善通關環境及法規，創造有利物流商貿經營環境，帶領台灣空運物流升級。

整合
金流資訊流

Big Data分析及消費者需求預測
稅務、訂單管理等金流服務

物流及商流服務

退貨、檢驗維修等逆物流服務
大量多樣倉儲及存貨管理(Inventory management)

1

現在

傳統倉儲操作日趨飽和，改變勞力密集的產業型態向上提升，協助產業改善體質，增進附加價值。

物流增值服務

撿貨發貨(pick & pack)及小量少樣倉儲

提供簡易加工、重組、改包裝等增值服務

最基本的貨物搬運

單純機下轉運

創造增值，帶動產業發展，往物流金字塔高端邁進

四、海空聯運跨境物流模式

營運模式1：郵轉郵業務(海轉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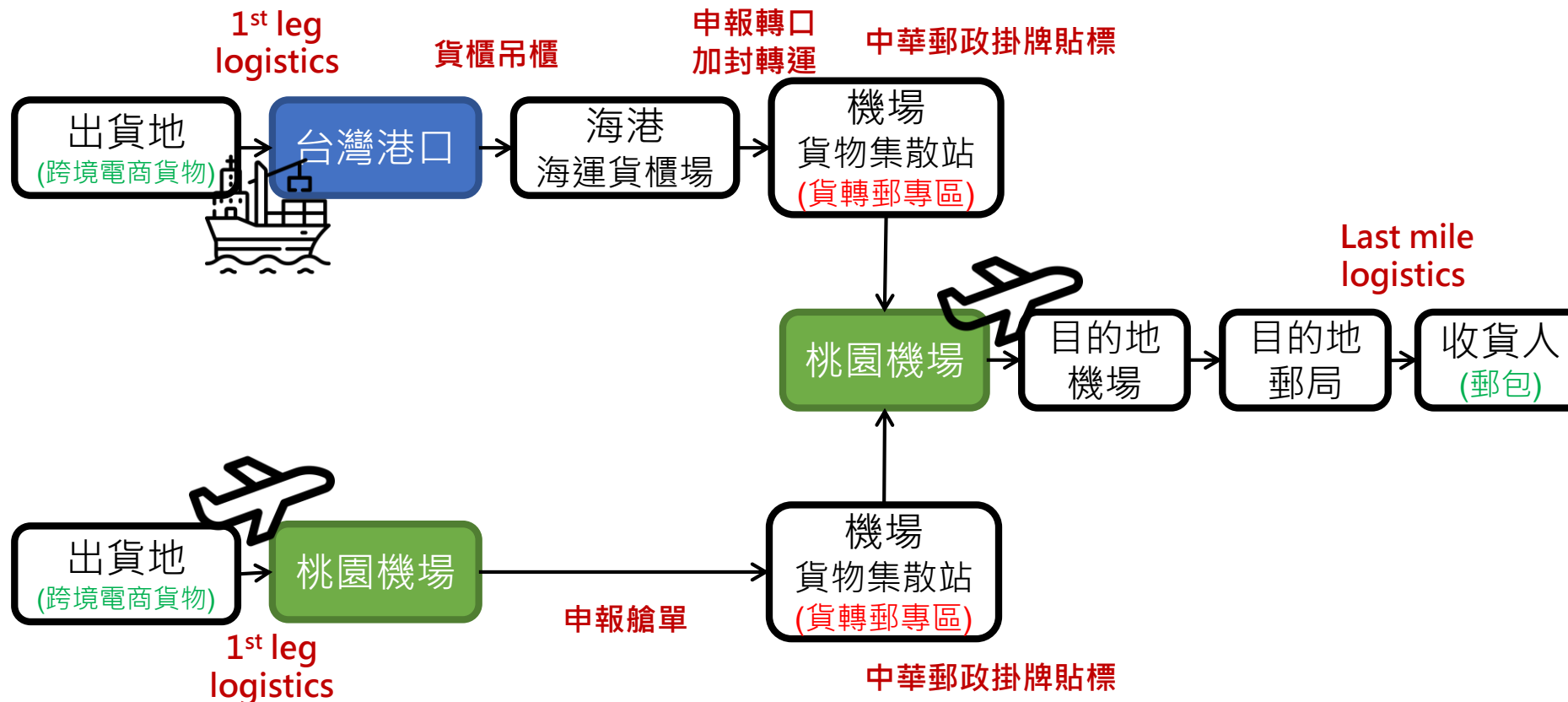
- 國外跨境電商貨物利用海運到台北港，貨物轉關(T6)後，以保稅卡車運送到桃園機場裝機，空運至目的地



四、海空聯運跨境物流模式

營運模式2：貨轉郵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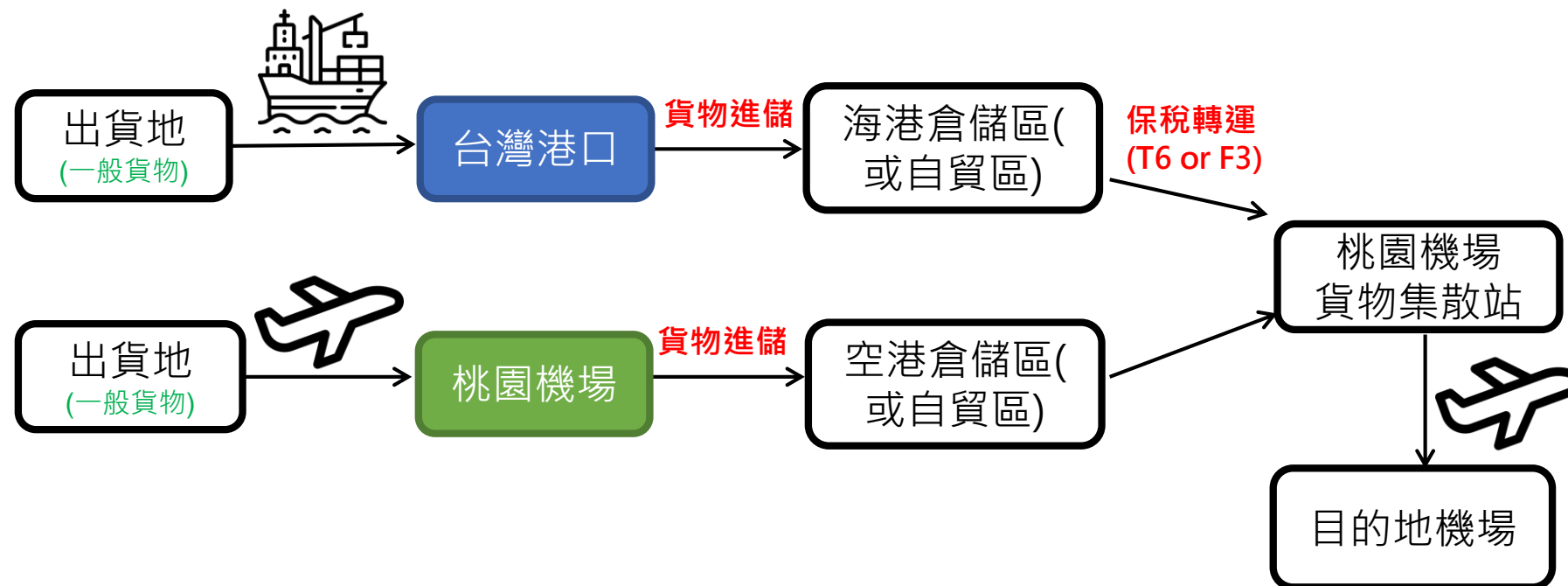
- 國外貨物以海(空)運運抵台灣，進儲貨轉郵專倉，由中華郵政安排進行分裝/貼標改成郵包，加掛郵袋吊牌後，轉空運出口到目的地郵局



四、海空聯運跨境物流模式

營運模式3：貨轉貨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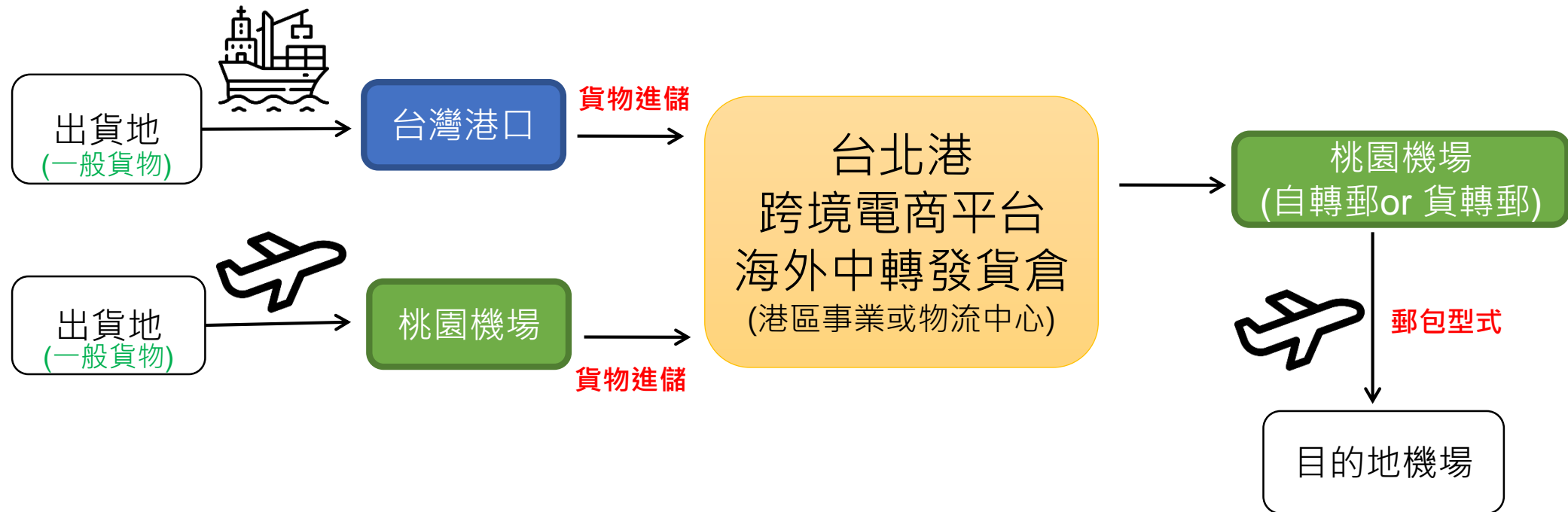
- 國外貨物以海(空)運方式運抵台灣，再以空運配送至目的地，貨物如需拆包理貨/長時間存放則進儲自由港區。



四、海空聯運跨境物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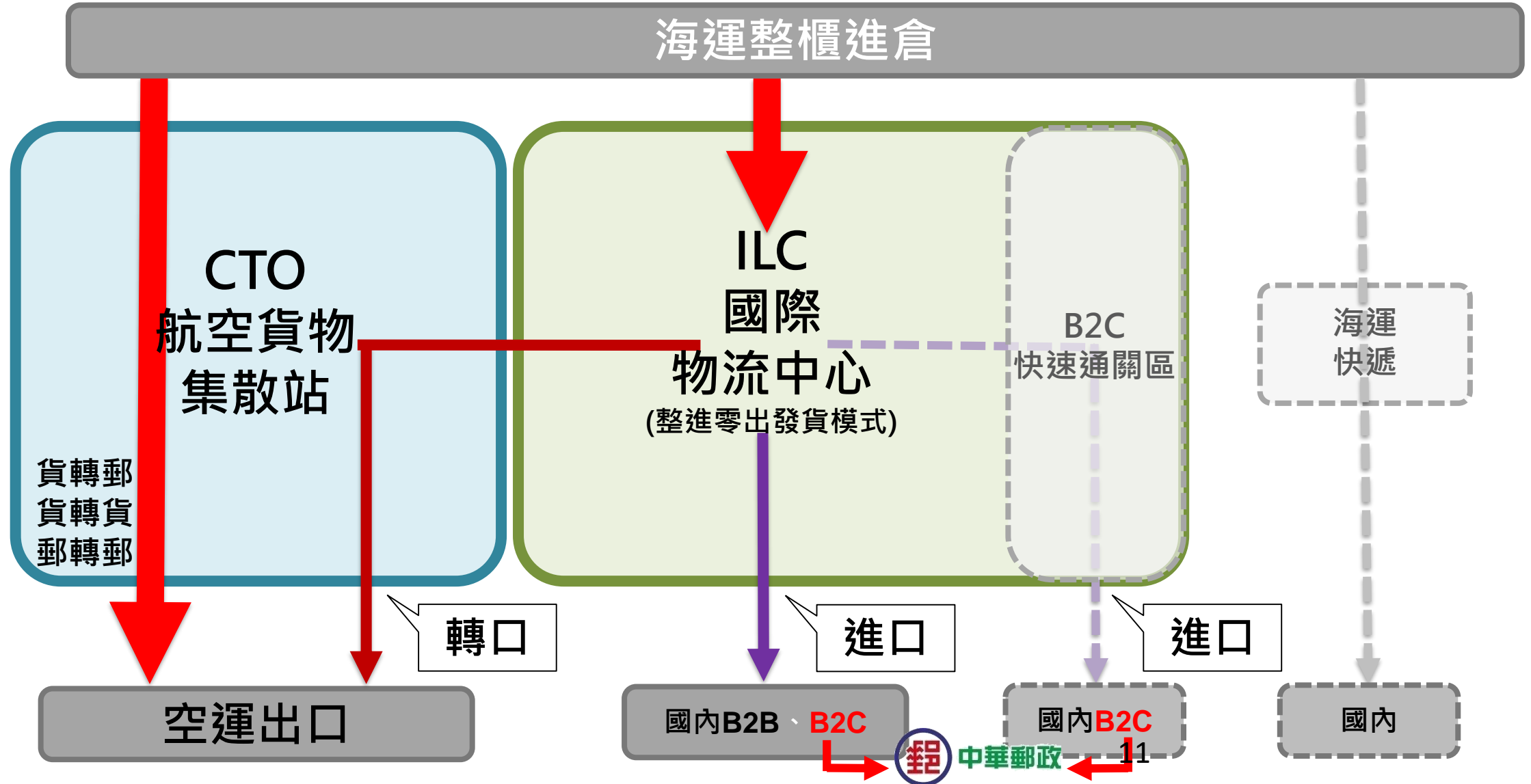
營運模式4：海空郵發展跨境電商中轉發貨模式

- 國外批量貨物以海(空)運運抵台灣，進儲跨境電商海外倉(海/空港)，進行存貨管理，俟消費者下單後，撿貨、包裝、貼標後，再空運配送至目的地。



五、未來推動方向

推動創新物流倉儲模式-CTO+ILC操作模式(轉口為主，進口為輔)



五、未來推動方向



與台北港合作 設立中轉物流倉儲

利用台北港現有4公頃
可招商土地或未來可
供擴充發展之物流倉
儲區，於未來1-2年間
籌設海空聯運專用中
轉發貨倉。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109年下半年航空貨運站區 治安、交通狀況報告

報告人：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第三隊隊長范振生

日期：109年12月25日

依序報告



• 航空貨運站區交通狀況



•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 航空貨運站區航空保安



航空貨運站區交通狀況

貨運站區交通事故統計					109年7月1日 至 109年12月11日
類別	A1	A2	A3	貨運站 (非道路範 疇)	總計
件數	0	21	39	65/14 (上半年)	125

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點第7款交通事故分類如下：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109年下半年重要治安發破案件統計

案類	件數
毒品防治條例	2
公共危險罪	1
竊盜罪	2
社會秩序維護法	2
加重詐欺未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
通緝犯	3
妨害秩序罪	1
失蹤人口	1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毒品防治條例

1. 毒品危害社會極大，防治毒品危害當阻絕於邊境，應該大家一起努力，檢舉製造、運輸、販賣等情因而破獲者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發給獎金，一級毒品超過200公斤以上，檢舉獎金為最高為1000萬，二、三、四級毒品的製造、運輸、販賣檢舉獎金，200公斤以上500萬元。
2. 檢舉電話：航空警察局刑警大隊03-3982174。
3. 保大實施「淨園」及「靖倉」勤務：「淨園」勤務，運用優勢警力於碼頭進行盤查；「靖倉」勤務由倉儲管理人偕同保大警力，針對倉儲自辦庫區通行證進行稽考，防止偽冒過期等違規情事。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舊金山
17-25

18:28:08

趁海關未上班走私 華航倉儲藏215公斤K毒

今增3例 今增3例境外移入 分別從菲律賓.印尼入境確診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華視 CTS HD

毒防疫注意事項：

台東 10%
24-27

史上最大空運毒品 製成K毒價達10億

f 華視新聞 哀悼變調 遺體送往郊區下葬 民眾夾道瞻仰道別

12:12:28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109年11月16日妨害秩序罪

一、案情經過

109年11月19日下午由榮儲外包商「金○鑫」理貨人員林○○至轄區分隊報案，稱渠於11月16日23時於榮儲快遞倉遭金○豐公司員工杜○○辱罵及毆打。（聚眾鬪毆）

二、處置結果

經調查經過濾相關監視器畫面，發現實係杜某夥同外面友人5人共同毆打被害人，經調查比對鎖定對象後陸續約談到案，並帶至碼頭現場模擬施暴情形，宣示保大維護秩序決心。

三、相關罰則

（一）刑法第150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109年7月23日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一、案情經過

109年7月23日上午轄區分隊於執行管制崗哨勤務時查獲1名男子持用他人之機場通行證欲進入管制區。（冒用通行證）

二、處置結果

經查該名男子無證欲至管制區內工地工作，竟冒用其弟弟之機場通行證欲進入管制區。

三、相關罰則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管理規定」第十七條之三、機場工作證經核發後，領證人偽變造或冒用空勤服務證、機場工作證者，繳銷違規通行證。





航空貨運站區治安狀況

重要治安發破案件摘要—109年8月20日違反加重詐欺未遂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假車禍詐領保險金）

一、案情經過

109年8月20日下午轄區分隊接獲報案，稱於遠雄機放快遞倉非道路範疇處，發生車損碰撞事故。

二、處置結果

經調查發現係當事人因發生自撞車禍後，為向保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竟與其他當事人合意共同製造之非真實事故現場。

三、相關罰則

（一）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航空貨運站區航空保安

109年下半年違反航空保安規定案件統計

案類	件數
管制崗哨查獲員工持用 冒用 之本場通行工作證	1
管制崗哨查獲員工持用 過期 之本場通行工作證	5
管制崗哨查獲員工持用 註銷 之本場通行工作證	1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